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唐环罚决〔2023〕07-79号

王毅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10020112001100

地址：唐山市丰南区

负责人：王毅

根据检查发现，我局2023年8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：料场院内露天堆存晾干煤泥约1000平方米，未覆盖，有扬尘污染现象，我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关于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我局于2023年10月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唐环罚告〔2023〕07-79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唐环罚听告〔2023〕07-7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》31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（大写）：叁万伍仟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